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資助機構薪酬調整意見

致立法會《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決定調低公務員薪酬並以立法確定。資助機構的撥款亦將相應作出調整。雖然每一個資助機構有自主決定其員工的薪酬，但由於資助額的減少，相信大部分的機構都需要考慮相應調整員工的薪酬。

現時大部份員工的合約上沒有列明薪酬調整的情況，如果資助機構因所獲得資助額減少而出現財政困難，需要進行減薪，機構便需與員工商討，尋求共識，並依據僱傭條例的要求，修訂合約。

以往資助機構主要依據政府的薪酬調整，即向上調。這次的減薪措施，涉及的合約問題，一旦處理失當，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勞資或法律紛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現正就員工的薪酬調整問題協助機構尋求法律意見，以儘量處理妥善僱主僱員雙方的合約及關係。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聯絡人：社聯業務總監 陳彩英女士

電話：2864 2904